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2 期 (总第 303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03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年3月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9〕23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绍政发〔2020〕1号〕 (14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0〕2号〕 (14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绍兴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1号〕 (14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2号〕 (149)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5号〕 (165)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9-2020年)》的通知
〔绍市财预〔2019〕41号〕 (174)

绍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9〕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引领作用,有效破除“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难题,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时间和内容

按照“方案同步制定、清单同步发布”方式,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证照分离”全

覆盖改革试点工作。对我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我省已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清单内事项的责任单位、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我市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零许可”改革目标,予以清理废止。通过改革和清理,市级和各区、县(市)分别形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实施。直接取消审批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审批改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管理、维护公

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应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应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不得以备案情况为依据限制或处罚企业经营活动。

3.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未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对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我市。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

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应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应定期公布总量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目标,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衔接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市场监管部门要梳理经营范围标准表述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明确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加快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和技术支撑,保障有关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涉企业经营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集中共享。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数据归集和数据成果应用,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数据支撑,有效保障涉企信息的相互推送反馈和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着力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专班,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等四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牵头负责改革协调推进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对相关办事人员、监管人员开展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对县级部门反馈上报的问题进行分析归纳,提供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各地典型的改革经验并予以推广。各区、县(市)政府要及时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以更大力度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二)强化改革联动。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纳入2020年我市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重要内容,作为市域治理现代化的

大事来谋划推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强化上下联动,确保以更大力度和举措推进改革取得预期目标,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承接。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政策宣传解读和各地各部门改革成效报导,扩大政策知晓度,提升服务对象特别是市场主体对改革成效的满意度。

(四)强化执行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和时间要求,落实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充分运用各种手段机制,强化督查通报,确保落地见效,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绍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

附件1

绍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全市				√	实施“证照联办”,为即办件。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委托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训教育平台,加大拖拉机教练人员和驾驶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全市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取消资质审批。	1.根据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3.对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加大监管力度。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
4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委托县级公安机关行使。2.将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市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6	市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部分委托市建设局部门办理。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	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市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全市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已取消。	由自然资源 and 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10	市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全市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已取消。	由自然资源 and 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市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全市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已取消。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12	市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全市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已取消。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在科学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率先对部分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对经营条件自我评估、守法诚信经营进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4	绍兴海关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隶属海关	全市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2.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3.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1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诊所)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将诊所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2.取消诊所的规划限制。3.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诊所“一件事”5日办结。2.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3.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4.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市卫生健康委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核发(社会办医)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社会办医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2.审批时间从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3.取消床位总规模、等级、重点学科要求,医疗业务量减半要求。	1.在核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的60日内,对社会办医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检查评审。2.对未符合承诺满足许可条件的,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许可条件的,撤销许可。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承诺书,将社会办医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4.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社会办医在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监督和检查,实施差异化监管执法,推进在线监管。	
18	绍兴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宁波海关;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全市				√	1.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2.申请材料精简2项。	根据应急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有关问题的答复》(应急消函〔2019〕171号)要求,将公众聚集场所作为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
20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市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1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全市				√	1.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2.法定60工作日,承诺受理后24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年报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委托各设区市公安局。2.《浙江省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浙公通字〔2018〕108号)明确申请人提出申领保安培训许可证时,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且主动接受监管,由公安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级公安机关	全市			√	根据《浙江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审批试行办法》(浙公通字〔2018〕107号),将“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一并纳入,并明确申请人提出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且主动接受监管,由公安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优化完善旅馆业经营单位治安监督管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内容,并开展抽查监管工作。2.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旅馆业经营单位治安监督管理的随机抽查事项内容。		
24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公安机关	全市			√	将审批期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3.压缩办结时限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网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审批材料由法定5项精减至3项;办理环节由5个优化为3个。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法定10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审批材料由法定4项精减至2项,办理环节由5个优化为3个。3.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代理记账机构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代理记账机构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市				√	1.延长有效期限,将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5年。2.省级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9	市人社局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市				√	1.延长有效期限,将许可证有效期限延长至5年。2.已委托至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30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市				√	1.压减审批时限为即办。2.省级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普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全市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相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33	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全市						配合生态环境部,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	市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35	市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部分委托下放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6	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部分委托下放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	市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市							
39	市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部分委托下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市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全市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4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5.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6.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7.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4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4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全市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2.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5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5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3.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3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住所证明材料。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2.推动综合执法改革。	
54	市文广旅游局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4.经办所需材料减少三分之一。5.权限已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除重点公共场所外,其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2.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56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优化资质认定审批系统流程,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下载打印证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7	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将省级发证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市市场监管部门。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8	新闻出版局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将审批层级委托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9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实行“跑零次”“网上办”“掌上办”，允许容缺。3.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4.将审批层级委托下放至市新闻出版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布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60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实行“跑零次”“网上办”“掌上办”，允许容缺。3.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布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61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无检疫有害生物生产地点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作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全市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全市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5	市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药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2.加强网络监测,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66	市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医疗器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2.加强网络监测,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7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第一、二类)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2.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3.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68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市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9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全市			√		1.出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0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全市			√		1.出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1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全市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72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全市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3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全市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委托市人防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5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全市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即办。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本地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6	市教育局	实施专科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全市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本地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7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全市				√	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按照科技部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将审批时间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减到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78	市经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压减审批环节,取消审核转报,由企业直接报送审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9	市经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压减审批环节,取消审核转报,由企业直接报送审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0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1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全市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年报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2	省通信管理局	试办电信业务备案核准	备案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通信管理局	全市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3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市						协助工信部进行监督检查，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4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市						协助工信部进行监督检查，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5	市经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6	市经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7	市经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全市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8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通信管理局	全市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完善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3.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1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89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市						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0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通信管理局	全市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学历、劳动合同、规则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91	市经信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经信部门办理。2.取消企业书面申请报告。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9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据法规、规章和全省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2	市经信局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全市				√	1.取消企业书面申请报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2.将初审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16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据法规、规章和全省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除外资、武装押运以外的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2.将审批期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9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市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委托市公安局行使。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95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举报投诉。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9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通过公安部建设的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98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全市				√	1.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机关办理;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办理。2.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通过公安部建设的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
99	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0	市民政局	1.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 2. 公墓建设审批； 3. 建设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1.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县级人民政府； 2. 公墓建设审批：省民政部门（委托市民政局）； 3. 建设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全市				√	(一)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事项: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方便群众办事。4.下放审批权限至市、县两级。(二)公墓建设审批: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方便群众办事。4.下放审批权限至市级。(三)建设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方便群众办事。4.下放审批权限至市、县两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检查督查制度,对违规建设、违法经营的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各部门联合监管。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1	市财政局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	全市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费情况等材料。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02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审批材料由法定5项精减至3项;办理环节由5个优化为3个。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3	市人力社保局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3.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已经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设立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4	市人社局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全市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05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省级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诚信管理。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2.申请时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3.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	1.完善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申请时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3.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	1.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贯彻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申请时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3.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	1.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贯彻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申请时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3.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	1.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贯彻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申请时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3.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	1.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贯彻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行诚信管理。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	
1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甲、乙、丙级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委托至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优化办事流程,承诺办结时间,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3.按照有关标准开展矿业权人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探矿权人按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		
1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的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执行。2.优化办事流程,承诺办结时间,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3.按照有关标准开展矿业权人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对采矿权人按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2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全市						1.统一出台行政执法表格。2.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3.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3	市生态环境局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全市						1.统一出台行政执法表格。 2.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3.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2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Ⅲ、Ⅳ、Ⅴ类放射源，Ⅱ、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开放性场所单位许可证。 2.开展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申领流程的优化工作，实现“一次申请、两证同发”。	1.统一出台行政执法表格。 2.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3.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12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卫生健康、消防、公安等其他部门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3.将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检测报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计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8	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计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9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全市			√		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申请和核发，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间，推动排污许可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之间的信息共享。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130	市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1	市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132	市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3	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4	市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135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3.三资企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实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全市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3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级水路运输部门	全市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9	浙江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运营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各分支局对航运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括DOC年度审核,将上述审核结果录入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0	市交通运输局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批复)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全市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41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企业资质确认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无需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系统共享获取。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无需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系统共享获取。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辆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全市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153	浙江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海员外派机构按照现有规定开展年度审核,并将监管结果录入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4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采砂活动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级水利部门	全市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查,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县级水利部门	全市				√	<p>1.全面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管理,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的管控指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对落户在已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平台的投资项目(除负面清单外),承诺达到或高于准入标准的,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3.全面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4.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年取水量50万方以下的、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5.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减少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许可办理时限由法定4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p> <p>1.强化实行承诺备案制项目的取水监管,对照用水户承诺水耗或准入水耗标准,开展节水评价。未达到承诺水耗或准入水耗标准的,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整改。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户未按审批要求取水,或者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57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压减审批要件(取消公司章程等)。4.审批层级改革后拟下放至市农业农村局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和指导。	
158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进出口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9	市农业农村局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16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进(出)口食用菌菌种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延长有效期限至6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161	市农业农村局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农业农村部	全市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案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16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16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66	市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167	市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业务部门事前事后加强对申请单位的服务指导。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8	市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6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2.办结时间缩短至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勘查时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17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登记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71	市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登记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2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73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缩至8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7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7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77	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4.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委托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5.改革后“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拟下放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9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浙江省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全市				√	1.下放有机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至市农业农村部门。2.减少肥料产品登记检验报告至1个批次。3.免提交当地农业农村局有机肥料生产原料证明。4.肥料续展登记不再要求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5.浙江省证照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可不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投诉举报较多或抽检产品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浙江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0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劳动合同、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2.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事项委托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2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83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委托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3.办结时间缩短至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勘查时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4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5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3.对国家核定保护级别为二级的,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和义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3.对国家核定保护级别为二级的,委托下放至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3.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90	市农业农村局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核转报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对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执行部分,委托下放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9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3.无纸化申请。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通过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9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4	市农业农村局	远洋渔业项目审核转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95	市农业农村局	远洋渔业审批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全市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全市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99	市商务局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全市						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00	市商务局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全市						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1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全市				√	国家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审批流程等均未明确,待国家实施细则出台后予以明确。	国家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审批流程等均未明确,待国家实施细则出台后予以明确。	
202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商务部门	全市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下放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按照“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的要求,下放事项监管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203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全市						该事项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	
204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市级商务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205	市文广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6	市文广旅游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7	市文广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8	市文广旅游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2.权限已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9	市文广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无法股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法人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0	市文广旅游局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1	市文广旅游局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2	市文广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3	市文广旅游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4	市文广旅游局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5	市文广旅游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6	市文广旅游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7	市文广旅游局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8	市文广旅游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9	市文广旅游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0	市文广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经办所需材料减少30%。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1	市文广旅游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委托下放权限至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22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23	市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4	市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线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225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226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检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227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产前诊断技术(省级医院除外)、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许可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验。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22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省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2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3.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审批时间从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2.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检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检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233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2.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234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现电子化注册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3.实现电子化注册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 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7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 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8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全市				√	<p>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5.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更大程度实现信息共享。6.将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其中将新办机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以及整改时间不计入内)。变更类(除改制、分立、合并和业务范围变更)实现即办件。</p>	<p>1.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制定并严格实施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5.按照我省出台的配套管理制度和相关地方性法规中细化有关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和罚则执行。</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9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格审批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全市				√	<p>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5.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更大程度实现信息共享。6.将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其中将新办机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以及整改时间不计入内)。变更类(除改制、分立、合并和业务范围变更)实现即办件。</p>	<p>1.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制定并严格实施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5.按照我省出台的配套管理制度和相关地方性法规中细化有关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和罚则执行。</p>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0	市应急管理局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全市						配合应急管理部、省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1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16个工作日,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变更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件(除变更许可范围外)。4.部分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办理。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42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3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变更类实现即办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实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244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实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245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审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24个工作日,其中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变更类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件(除变更许可品种、数量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6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审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其中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类压缩至即办件(除变更许可品种、数量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4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6个工作日,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除涉及品种和产能的变更)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认真执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18]28号)。	√
24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其中无仓储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压缩为8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类(除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变更)压缩为即办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5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省、市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认真执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18]28号)。	√
251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全市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经审批行预审确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再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3.金融业务许可证通过银监会网站查询核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执法检查违规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2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杭州市中心支行	全市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安排落实以下措施: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提供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253	绍兴海关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254	绍兴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隶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5	绍兴海关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56	绍兴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57	绍兴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全市				√	杭州海关：每半年1次公布关区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宁波海关：无。	杭州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宁波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58	绍兴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杭州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宁波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做好年度盘库工作。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9	绍兴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杭州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宁波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做好年度盘库工作。	
260	绍兴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61	绍兴海关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验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验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2次对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2	绍兴海关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 ^{xx} 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批准文号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3	绍兴海关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 ^{xx} 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4	绍兴海关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全市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26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制定并公布广告发布登记办事指南。2.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根据申请人的需要提供“零跑”服务。3.实行审批岗位AB角和一审一核制,减少内部审批环节。4.压缩审批时间至3天,对材料正确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天办结。5.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6.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7.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6	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p>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p> <p>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p> <p>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p> <p>4.实行并联审批制,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和计量授权考核一并进行。</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p> <p>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p>1.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就餐场所内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散装熟食除外）、保健食品仅用于自身餐饮相配套服务的，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对经营条件自我评估、守法诚信经营进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3.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4.深化“最多跑一次”，将食品经营许可程序缩减为：受理、审核、发证三个环节；将申请许可提交的必须材料精简为：申请表、主体资格证明（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文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5.缩短许可时限，除当场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发证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6.创新“互联网+许可”，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跨城市“一网通办”试点机制。7.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p>	<p>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息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p>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p>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p> <p>4.将省级发证审批权限由省级委托下放至市市场监管部门。</p>	<p>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p> <p>2.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p> <p>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p> <p>4.对重要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p>	
27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p>1.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市级。</p> <p>2.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p> <p>3.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材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p> <p>4.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p> <p>5.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p> <p>6.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p>	<p>1.根据省政府“证照分离”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出台《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对核准单位加强证后监管。</p> <p>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检查比例和检查要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3.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p>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2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市级。2.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6.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查作为审批前置条件。7.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8.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根据省政府“证照分离”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出台《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对许可单位加强发证前和发证后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检查比例和检查内容,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5.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3	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市级。2.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6.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7.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根据省政府“证照分离”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出台《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对许可单位加强发证前和发证后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检查比例和检查内容,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4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初审(甲种)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275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76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广电部门行使。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7	市文广旅游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全市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278	市文广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广电部门行使。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依法查处。	√
279	市文广旅游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全市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80	市文广旅游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1	市文广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县广电部门行使。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3.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282	市文广旅游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全市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283	市文广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委托市、县广电部门行使)	全市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4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 xx 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全市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285	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市、县级体育部门	全市				√	1.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体育部门,实行属地管理。2.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286	市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全市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变为即时办结。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7	市统计局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办、掌上办),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办事指南,包括基本信息、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5个工作日或即时办理。	1.在有关平台上公布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实现数据归集。	
28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9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布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1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0	市新闻出版局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布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18个工作日。5.将审批层级委托下放至市新闻出版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291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3.实行“跑零次”“网上办”“掌上办”。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2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3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4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5	市新闻出版局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6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7	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9	市新闻出版局	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0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01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2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3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4	市新闻出版局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布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05	市新闻出版局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6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07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核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08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9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0	市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市、县网信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11	市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下放审批权限,由原市级审批下放至县级,市级仍具有该事项审批权限。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312	市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3	绍兴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2. 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时限优化：筹建审批从4个月优化为90日，开业审批从2个月优化为50日。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14	绍兴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况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15	绍兴银保监分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6	绍兴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 机构设立类: 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 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17	绍兴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对于申请人开展人民币业务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1.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18	绍兴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察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19	绍兴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 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 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0	绍兴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21	绍兴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保险公司设立: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2.分支机构设立: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22	绍兴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1.变更名称、公司分立或合并、修改公司章程;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换发)2.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换发)3.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 无需审批, 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3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除政策性保险公司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24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	法人机构设立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25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6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27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328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9	绍兴银保监局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330	绍兴银保监局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31	绍兴银保监局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2	绍兴银保监分局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33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34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5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36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37	绍兴银保监分局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8	绍兴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3.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339	市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340	市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全市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置。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1	浙江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2	浙江证监局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3	浙江证监局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p>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4	浙江证监局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p>1.将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5	浙江证监局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文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6	浙江证监局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文书等材料。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处理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7	浙江证监局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加强现场检查。	
348	浙江证监局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349	浙江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350	浙江证监局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1	浙江证监局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352	浙江证监局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53	浙江证监局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354	浙江证监局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5	浙江证监局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56	浙江证监局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57	浙江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市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8	市发改委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按照年度审核情况,适当延长资格证有效时间,最终有效期不超过3年。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359	市发改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	全市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实行属地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60	浙江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1	浙江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62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全市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将许可目录由755项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3.结合最多跑一次平台建设,将生产许可管理、备案管理纳入平台,实现咨询、受理等一站式服务。4.将征求派驻军事代表机构审查意见的时间从30天压减至18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3	省国防科工办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全市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364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烟草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365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县级烟草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367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3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全市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以上林草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3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3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全市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全市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 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6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7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8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9	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全市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0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全市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81	市文广旅游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物商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全市				√	1.委托市级文物部门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382	市文广旅游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3	市文广旅游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384	市文广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审批委托市级文物部门。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5	市文广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委托市级文物部门。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86	市文广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委托市级文物部门。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87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全市				√	1.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388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局	全市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390	市市场监管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全市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9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委托生产批准、药品委托生产延期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9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3	市市场监管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9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我省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已委托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8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39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县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6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全市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97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全市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98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第三、四类)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发放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99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0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0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许可,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副本上类别后标注药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0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全市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3	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04	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全市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05	市场监管局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06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县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已委托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408	市市场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40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将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2.将该事项审批层级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强化飞行检查,做到四级监管企业全覆盖。2.明晰省市县对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职责,强化分类分级监管。3.引入第三方检查机构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4.生产企业每年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率100%。5.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6.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4.将注册体系核查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合并进行。	1.强化临床试验监督检查,每年对20个左右医疗器械产品开展临床试验核查。2.及时上报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数据。3.强化产品不良事件监测。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5.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41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				√	1.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已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下。	1.强化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飞行检查,该项工作纳入省对市年度考核。2.加强对市县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员培训。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4.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41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全市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延续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依法查处检验不合格产品。3.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自律。4.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依法调查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5.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3	市市场监管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全市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414	市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15	市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6	市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17	市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18	市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全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文件选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实施区域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级部门办理事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9	市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全市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420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全市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将审批层级委托下放至市、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421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xx设立xx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	全市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内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绍政发〔2020〕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摸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工作。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成立绍兴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联合组建,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部门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

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强化资料开发。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开发人口普查资料,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最大限度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附件:

绍兴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绍兴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国龙

副组长:徐 洪 市政府

彭上升 市统计局

王伯忠 市发改委

陆伟香 市公安局

陈志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俞少楼 市建设局

马彬耀 市卫生健康委

成 员:韩彬翔 市委宣传部

许浩翔 市委统战部

朱建刚 市委政法委

贾浩波 市委网信办

严成武 市台办

李发祖 市教育局

章天铝 市民政局

王建夫 市司法局

王霞辉 市财政局

陈朝晖 市人力社保局

孙省三 市农业农村局

杨坚祥 市文广旅游局

丁其杰 市外办

李水炎 市市场监管局

郭元祥 市统计局

周卫星 市综合执法局

包自毅 市大数据局

吕惠钰 绍兴调查队

陆新华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吴 涛 绍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郭元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绍兴市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2020 年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0〕2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有效推进政府项目建设，特编制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作出的各项部署，以高水平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早日重返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全国“30 强”为目标，重点围绕“念好两业经，唱好双城

计，打造活力城”要求，着力推进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项目情况

2020 年共安排实施项目 23 个，总投资 133.4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6.2 亿元；储备项目 22 个，总投资 25.4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5 亿元；前期项目 2 个，总投资 84.3 亿元，2020 年安排项目前期资金 50 万元。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主体责任，各项目法人要落实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明确项目推进计划，制定项目的横道图和节点图，挂图作战，节点管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要求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报送市发改委。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

(三)强化协调推进。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项目分级分层分类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绍兴市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绍兴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9〕10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监测内容

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内容为年度各地行政区域内所有农作物种植用地上分品种粮食作物(包括油菜)的种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统计调查包括主要畜禽(猪、牛、羊、禽)和非主要畜牧业生产情况。

二、调查监测方法

粮食产量调查监测中,粮食种植面积调查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卫星遥感监测与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全市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及主要粮食作物的空间分布,使用无人机、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高精度PDA)对抽中样本村及样方进行精细化监测;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调查采用实割实测与抽中样本村农户直接填报相结合的方法。畜牧业统计调查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三、组织实施

绍兴调查队负责全市及各区、县(市)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和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县级数据收集渠道保持基本不变,即:对于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区、县(市),由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组织开展,未设国

家调查队的区、县(市),由区、县(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于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畜牧业全面报表数据上报为按村统计—分乡镇初审录入—区、县(市)统计局再审核—绍兴调查队最终审核后按季通过浙江省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总队,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数据上报为按户统计—分乡镇初审录入—县级国家调查队或区、县(市)统计局再审核—绍兴调查队最终审核后按季通过国家联网直报系统及浙江省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总队。

四、数据管理

全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省政府审定后反馈市政府;各区、县(市)粮食和畜牧业统计调查监测数据,由绍兴调查队统一审核、推算和评估,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区、县(市)政府反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对干扰和影响调查数据真实性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工作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市统计局要积极主动支持绍兴调查队开展工作,做好调查资料、工作文件和历史数据交接,指导和督促下级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要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绍兴调查队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粮食和畜牧业生

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各项保障实行分级负责制,各区、县(市)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调查监测所需的人员、经费以及调查物资应给予充足保障,所需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要按照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落实

好乡镇(街道)统计人员。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09〕130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 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污染程度,保护

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各区、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

下简称“县级应急预案”),县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主导作用,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属地管理,区域联动。落实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长三角区域和省级预警信息,积极开展区域联动。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提升监测预测能力,加强分析研判,实施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及各区、县(市)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牵头编制修订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2.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负责畅通媒体发布渠道,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污染防治的参与意识;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报道;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3.市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舆论引导。

4.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市内电力运行调度,协调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

5.市经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6.市教育局:负责编制、修订、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行动方案,根据方案开展中小學生防范教育工作;指导督促直属学校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7.市公安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对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依法实施限行和处罚;协助做好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8.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修订并督促落实露天矿山暂停开采和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

合开展督查工作。

10.市建设局:负责编制、修订、实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制订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实施公共交通、公路保洁、扬尘控制等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交通建设单位及港口码头企业编制、修订、实施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制订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交通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负责对公路施工工地实施监督管理和保洁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交通工程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12.市水利局:负责编制、修订、实施水利工程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及时制订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水利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4.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的监测与防护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进行健康防范指导;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5.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求助求援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16.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编制、实施城市道

路保洁扬尘控制、拆除工地扬尘防控应急行动方案;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违规上路、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的执法检查;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绍兴电力局:配合落实对停、限产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组织落实电力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9.各区、县(市)政府:参照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督促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县级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组织编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承担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对情况的信息公开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组织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组织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由气象、卫生、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等作出科学研判,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区、县(市)应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并根据当地实际定期更新,按要求将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其审核汇总后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区、县(市)应督促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等,企业操作方案制定后备查。同时,企业应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3.3 切实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各区、县(市)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符合国家和省下达的具体要求。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

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4.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预警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根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和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分为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全市统一执行本预案的预警分级标准,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接到长三角区域预警提示信息通报,或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应实时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可与省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或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市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接到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信息,或监测预测到绍兴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市指挥部一般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具体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当重污染天气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当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同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通过已建立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手机短信系统等向社会发布。

4.5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研判，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及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按其信息通报进行级别变更或解除。

预警变更、解除程序和发布程序一致。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县级应急预案和部门专项行动方案，落实应急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市、县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

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医院、学校、幼儿园、家庭少开窗。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Ⅲ级响应期间的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在城市道路日常洒水清洁作业的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每日增加2次洒水作业，增加2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5.3.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医院、学校、幼儿园、家庭少开窗；暂停组织老年人活动；暂停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Ⅱ级响应期间的减排

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所有建筑拆除施工作业;市级及以上重大工程确实无法停工的,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应急管控,管控方案事先报主管部门备案。在城市道路日常洒水清洁作业的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每日增加2次洒水作业,增加2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除应急抢险和清洁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全市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5.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医院、学校、家庭不开窗;暂停组织老年人活动;暂停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I级响应期间的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所有建筑拆除施工作业;市级及以上重大工程确实无法停工的,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应急管控,管控方案事先报主管部门备案。在城市道路日常洒水

清洁作业的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每日增加2次洒水作业,增加2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除应急抢险和清洁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全市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及碎石作业,停止原材料运输,增加洒水频次,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5.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提高应急响应针对性。

5.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6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官方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等。

6 区域应急联动

依托省预警应急平台,在省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地市协作,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地市开展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和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信息后,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应对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包括

指导督查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专项行动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及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8.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落实重污染天气

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8.5 培训与宣传保障

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绿色生活，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并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相关科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9 督查考核

市指挥部负责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和县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等工作。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0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编制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应细化分解任务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分工，明确接收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县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相关规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绍政办发〔2014〕57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辐射事故,确保统一指挥、专常兼备、灵敏反应、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精准有效地按事故等级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切实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控制或减轻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公众生命财产、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
- 5.各种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主要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发生前,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分级负责,各级政府分别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同级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在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下,采取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4.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培训与演练,积极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准备工作;各部门之间应及时掌握、沟通信息,以便快速开展应急行动,最大程度减少辐射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辐射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辐射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3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组织体系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和县级指挥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根据需要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按照《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市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的指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指导和协助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及时确定较大辐射事故的等级和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指令。

2.视情组织成立市辐射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区、县(市)开展辐射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向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督促指导、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向省级有关部门、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和预案操作手册的制定。

5.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对辐射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组织对辐射事故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向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牵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预防和预警体系;负责组建和管理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配合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收贮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配合做好跨市域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应

对工作及原因调查。

2.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协助开展应急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实施公众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引导。

3.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4.市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会同相关部门稳妥处置。

5.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6.市卫生健康委: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监督;负责辐射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负责制订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调配,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组织评估辐射事故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及时为基层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做好辐射应急卫生健康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辐射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救援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保障工作;参与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8.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现场专家组指导下,开展辐射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经管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气象局、绍兴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市指挥部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具体承担辐射事故的各项应急处置任务。工作机构下设现场协调、医疗卫生、现场监测、安全保卫和舆情信息等工作组。

2.2.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级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协调辐射事故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保障工作;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2.2.3 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为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2.2.4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政府、市

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对丢失被盗放射源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设立事故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根据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护区域，实施区域治安、交通管制；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2.2.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开展事故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健康影响；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和建议。

2.4 县级指挥机构

各区、县(市)政府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总指挥。

发生跨县域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处置。属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日趋增多。密封源、非密封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各种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3.2 预防措施

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Ⅰ、Ⅱ、Ⅲ类放射源信息，Ⅰ、Ⅱ、Ⅲ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特别是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分析、研判、预警本市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

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预警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及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根据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过绍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6.2 预警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涉事单位信息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事发地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发后1小时内，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书面报告。

4.1.2 各级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

4.1.2.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发生一般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2.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并在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3.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3)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4)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4.辐射事故影响跨绍兴市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做好与相邻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

5.国家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源类型、事故源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射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线;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携带辐射应急监测仪器查找丢失的放射源;将事故信息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迅速抢救受照射人员,控制非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同时,事发地政府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

4.3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指挥,各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县级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视情给予应急处置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辐射事故发生在人口密集区、生态保护区等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者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I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向县级政府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县级政府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成立县指挥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2.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县级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生态环境部门:控制事故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进一步扩大辐射事故影响的作业;负责辐射事故信息报告,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事故定性定级、调查处理和事故总结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开展辐射事故中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协同下进行追缴。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辐射事故中伤员的医疗救治。

(4)其他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4.3.2 II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初判发生较大辐

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市指挥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县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协调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事故控制及处置措施建议;控制事故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进一步扩大辐射事故影响的作业;协同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辐射事故信息报告;负责事故定性定级、调查处理和事故总结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报告审定。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技术支持。

(2)市公安局:派员赶赴现场,落实治安、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协助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的饮用水和食品进行控制;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救治组;对受伤受害人员实施救护;调集放射病治疗药物;组织专家会诊;开展公众心理疏导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

(4)市财政局:安排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5)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

(7)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辐射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8)其他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4.3.3 I级应急响应

根据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指挥,市、县两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各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3.4 响应级别调整

经核查,人员受伤或放射性污染情况不符合原定的应急响应等级,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4.1 信息通报

事发地市、县两级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非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视情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4.4.2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依据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结束响应。

2.较大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应急处置是否科学有效;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市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对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对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的综合评估工作。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人员保障,配备与辐射监管任务相匹配的辐射管理、应急、监测、救援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一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技术支撑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6.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具体可按照《浙江省公共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相关规定,落实资金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辐射应急组织应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6.5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6.6 科技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应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事故评估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应急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定期(两年1次)组

织各专业相关应急技术人员参加法律法规、辐射防护、辐射监测、应急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7.3 演练

定期(三年1次)组织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录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

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裹里或者紧密的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9.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3-5年修订1次,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当辐射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实际应对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地的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06]154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协议管理办法(试行)

ZJDC73-2020-000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5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药店”)管理,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完善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药店,是指与医

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购药、配药服务的药店。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定点药店协议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定点药店协议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对定点药店的协议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当地定点药店协议管理工作,对当地经办机构和定点药店协议管理工作程序、执行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定点药店协议管理经办工作,制定全市定点药店协议文本、考核管理办法等,对全市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当地定点药店协议签订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协议管理过程中要按照公平公开、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要求,遵循供需平衡、择优选择、鼓励竞争、动态管理的原则,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条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总量控制、规模适度、统筹规划的原则,根据定点药店布局、参保人员需求和业务经办服务能力等情况,确定每年拟纳入定点药店的规划数量,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定点的药店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各区、县(市)定点药店设置规划。

2.持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专业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租用商场、超市门面开设的药店,必须具备独立《营业执照》,且财务独立,社会保险参保独立),在现址正常营业半年以上(药店的营业时间以《药品经营许可证》颁

发之日起算)。

3.遵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提出申请定点之日起前一年内(不足一年的自《药品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算)没有被市场监管部门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D级的,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无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记录,且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

4.具备与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要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具备与智慧医保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的基本条件;安装使用药品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药品、收费计算机管理;采用药品条形码(无条形码的除外)支付结算,实现电脑系统自动做账,建立电子进销存台账记录;承诺在协议签订前在刷卡收银区、取药区、进出通道等关键位置配备音视频摄像监控设施;承诺按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经营药品品种须达到一定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摆放,其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占配备总药品的比例达到70%以上,且目录内西药药品数量不少于400种(以国药准字为准),中成药不少于200种;开展中药饮片业务的,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能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药品购药服务。

6.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配置药店内从业人员,从业人员不得挂名或兼职,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驻店药师在岗。处方审核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7.依法为应参保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本单位连续参保半年以上的职工占应参保职工的50%以上;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依据(劳务合同、工资清单)。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药师(中药师)应在申请日期三个月前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本店执业资格注册。

8.药店商品销售范围仅限于:药品,医疗器械(具“械字号”商品)、卫消证字号产品(卫消证

字号日用品除外,实行销售负面清单制,详见附件1)等;兼营保健食品(具有“食健字号”商品)需设立专区或专柜销售,且其经营(展示)面积不得超过经营(展示)总面积的25%;不得销售其他用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除外)。

9.严格按照规定销售药品,处方药凭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销售;按规定可以登记销售的处方药品,药店在销售时,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登记;药店按规定设立的中医坐堂诊所、中医诊所、中医(综合)诊所,其诊所医师开具的处方,只允许在本药店内使用。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药店定点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酌情再增加一次。申报时间由当地自行确定。

第八条 办理流程包括发布公告、受理申请、初步审核、组织评估、结果公示、签订协议等主要环节。

第九条 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在当地公共媒体发布公告,明确本次新增定点药店的规划、具体申报的时间、地点、所需资料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药店应按照公告要求,及时向各区、县(市)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一式三份;

2.《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自评表》一份;

3.《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4.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一份;

5.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或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

齐或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受理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药店。药店收到材料补正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经办机构应向提交申请的药店告知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审核通过的药店进入评估环节。凡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取消该药店及其企业负责人或连锁门店开办的其他药店当年申报资格,36个月内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定点药店评估工作专家库,成员由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行业协会、定点药店、参保单位代表等人员组成,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在受理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定点评估。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在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纪检部门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选取5或7名专家组成评估小组,专家成员可以从当地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从市内其他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估费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评估分申报资料评分和现场考核评分。由评估小组按照《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申报资料评分表》和《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2、3)对申请的药店进行评估打分。评估工作全程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评估总分100分。经评估分值达到80分(含)以上的药店,按规划数量,按得分由高到低纳入拟新增定点药店名单。若得分相同而超过规划数量的,原则上予以一并纳入,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八条 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将拟新增定点药店名单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签订服务协议名单。

第十九条 药店在公示期间和签订服务协议前被举报申报条件不实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不予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药店做好纳入定点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网络接入、智慧医保信息管理系统使用、音视频摄像监控设施安装、药品匹配等工作。药店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合格后,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将拟新增定点药店名单报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文公布。

发文公布后,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在一个月内与新增定点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各区、县(市)确定并公布的绍兴市域范围内的定点药店,实现服务协议互认和一卡通。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新增定点药店录入绍兴市智慧医保信息系统。

第四章 协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经办机构制定全市统一的服务协议文本。根据医保政策调整、医保管理需要或其他情况,经协商,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可在服务协议中补充其他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服务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为3年。各区、县(市)经办机构和定点药店应于服务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协商相关续签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结合绍兴市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逐步实行全市定点药店信用等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全市定点药店实行统一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和上浮比例,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实行定期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具体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和药店要严格遵守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对违反本办法和服务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改正、暂停服务协议和解除服务协议,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限期改正最长不超过1个月,暂停服务协议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七条 定点药店在协议服务期内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解除服务协议:

- 1.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医保基金的;
- 2.为非定点药店或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 3.将医保目录范围之外的项目按照目录内药品申报医保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 4.协议有效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协议或暂停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6.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
- 7.收集、滞留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 8.空刷、盗刷医保基金的;
- 9.将定点药店承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的;
- 10.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

第二十八条 药店因违法违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36个月内不得申请定点。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新开办的药店及分支机构36个月内不得申请成为定点药店。

第二十九条 暂停服务协议期间,停止医保服务,如在此期间继续发生医保费用的,由该定点药店负责,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条 定点药店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相关证件,到经办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 (一)因坐落地行政区域和管辖权变化变更单位名称的;
- (二)由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单位名称的;
- (三)原单体药店由定点连锁药店整体收购经营或加盟定点连锁药店变更单位名称的;
- (四)在同一街道(乡、镇)区域范围内,因原址租期到期或拆迁变更营业地址的;
- (五)因原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死亡、出国定居等情形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
- (六)因原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年满

65周岁,自愿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五)项规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原服务协议解除。定点药店因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

经办机构须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符合定点条件的,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药店发生单位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要变更的,须重新申请定点。

第三十一条 定点药店被暂停服务协议的,如需恢复服务协议,应在暂停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各区、县(市)经办机构提交恢复申请。经办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恢复履行服务协议。逾期不提出恢复申请的,视作自动解除协议。

第三十二条 市级经办机构制定全市统一的定点药店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内容纳入协议文本。

第三十三条 对定点药店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的决定,由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布,并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定点药店与经办机构因履行服务协议发生争议的,或者定点药店对经办机构作出的处理有争议的,可提请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或对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有异议的,定点药店可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药店的申请,视情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意见。定点药店也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我市及各区、县(市)其他规定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 1.卫消证字号日用品负面清单
- 2.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申报资料评分表
- 3.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现场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卫消证字号日用品销售负面清单(即不得销售的日用品)

- (一)卫生巾、卫生护垫
 (二)尿布(垫、纸)、尿裤、隔尿垫
 (三)湿巾
 (四)纸巾(纸)
 (五)化妆棉(纸、巾)
 (六)卫生棉(棒、签、球)

- (七)手(指)套
 (八)纸质餐饮具
 (九)护(润)肤品

注：卫消证字号日用品负面清单根据卫消证字号日用品的更替、增加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公布负面清单内容。

附件 2

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申报资料评分表

药店名称：

评分人员签名：

复核人签名：

评分项目	验收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申申报 资料评分 项目 (35分)	1.诚信等级(4分)	药监部门年度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情况	4分	上一年度评定为A级得4分,B级得2分,无上一年度评定情况的不得分。		
	2.经营场所(5分)	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5分	房产所有权属药店负责人或者单位所有、与房产所有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达到5年(含)以上的,在街道区域内得5分,在乡镇区域内得4分;3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在街道区域内得4分,在乡镇区域内得3分;1年(含)以上3年以下的,在街道区域内得3分,在乡镇区域内得2分;1年以下都得1分。剩余有效期限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		
	3.经营时间(3分)	提出定点申请时已正式营业的时间	3分	二年及以上的得3分,一年及以上的得2分,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得1分。		
	4.经营范围(4分)	药店经营范围	4分	专营药品、医疗器械、卫消证字号产品的得4分;兼营保健食品的得2分。		
	5.经营方式(3分)	是否连锁经营	3分	绍兴市域内连锁经营药店得2分;连锁规模30家以上(含30家)加1分。		

评分项目	验收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申申报 资料评分 项目 (35分)	6.药品 进货渠道 (3分)	药店药品进货渠道	3分	具有合法的购药渠道并保留正规的购药票据的,得3分;从非正规渠道采购药品的(连锁门店从总部以外其他渠道购药),本项不得分。		
	7.药师、 从业人员 配备情况 (13分)	药店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单体药店有中药饮片配方经营范围的,必须再配备一名执业中药师;若已配备但只有一名执业中药师的,必须再配备一名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连锁门店的质量负责人应具备药师(中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有中药饮片配方经营范围的,应另外配备一名执业中药师。开展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的,除配备符合远程审方要求的执业药师外,门店需按照远程审方的相关要求配置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6分	按规定配备的,得4分;其他工作人员中(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外)具有(中)药师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从事半年以上工作的,每增加一名得1分,加满为止。		
		有稳定的从业人员。设在街道区域内的,需配置3名以上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具有药学(中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设在乡(镇)区域内的,需配置2名以上从业人员	4分	按规定配备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得1分,加满为止。		
		稳定的工作人员	3分	符合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全部参保的得1分;连续参保半年以上的职工占应参保职工的60%以上的得2分;连续参保半年以上的职工占应参保职工的100%的得3分。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按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 3

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现场考核评分表

药店名称:

评分人员签名:

复核人签名:

评分项目	验收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现场考核 评分项目 (65分)	1.经营 场所 (11分)	营业面积符合规定标准;经营场所、库房敞亮,卫生状况良好	6分	营业面积达标、卫生情况良好得3分(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最新要求),否则不得分;营业面积每超过50m ² 加1分,最多加3分。		
		药店与最近定点药店步行距离	5分	500米(含)以上的,得5分;200米(含)-500米,得3分;200米以下的,得1分。(在药店主入口以高德导航测算为准)		
	2.内部 管理 (2分)	医保制度管理	2分	建立有与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3.药品 管理 (13分)	有相应的进货登记、清单和盘存明细表,建立有完善的药品销售信息管理系统	8分	有相应的进货登记、清单和盘存明细表,建立有完善的药品销售信息管理系统,得8分;无相应进货登记、清单的,扣4分;有进货登记和清单但不全的,扣2分;不能提供盘存明细表的,扣2分;未建立有完善的药品销售信息管理系统,扣2分;扣完为止。		
		药品出入库管理规范,库销存对应;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不少于6个月数据,且与原始票据核对数据一致	5分	现场抽查10种药品,每发现一例数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财务 管理 (10分)	财务会计台账齐全,收支明细清楚	3分	财务会计台账齐全,收支明细清楚的,得3分;台账不规范得2分;明显存在台账不全或收支明细不清的得1分;未建帐不得分。		

评分项目	验收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现场考核 评分项目 (65分)	4.财务管理 (10分)	有以单位名称开设的基本账户	2分	有,得2分;无,不得分。		
		所有资金收支必须通过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所有入出库和财务帐一致	2分	所有资金收支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的得2分;其中一项未进或账目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制度	3分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的得1分,财务管理规范的得1分。		
		财务制度	3分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的得1分,财务管理规范的得1分。		
	5.销售规范 (12分)	药品仓储设备、仓储设施(包括空调、冰箱、消防设备、温湿计、灭虫灭鼠设施)等齐全	2分	设备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营需阴凉保持的药品须在营业场所设置用于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专用阴凉区域柜,并将仓库设置为阴凉库	2分	设置完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药品分类存放、标志规范	2分	符合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分类存放并标志规范的不得分。		
		柜内药品明码标价且与实际销售价一致	2分	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明码标价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销售价与标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处方药品按规定配售,使用规范	2分	抽查近半年来相关资料,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处方、刷卡票据定期装订成册	2分	装订规范的,得2分;装订欠规范的,得1分;未定期装订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验收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现场考核 评分项目 (65分)	6.信息 系统 (5分)	安装、使用专业管理信息软件,收费实现计算机管理具备医疗保险信息标准化接入条件	5分	安装、使用专业管理信息软件,收费实现计算机管理具备医疗保险信息标准化接入条件的,得5分;已安装未使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7.药店 药品 配备 (9分)	药店备药,其中医保目录内品种占比达70%以上、药品达600种以上(不含中药饮片)	6分	达到要求的,得3分;医保目录内品种每增加100种且占比每增加5%的,加1分,加满为止。现场抽查10种申报目录中药品,每缺少1种扣1分,扣完为止。		
		销售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有医保支付标准的药品种类占医保总销售药品种类(中药饮片除外)的比例不低于40%	3分	达到要求的,得3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8.现场 陈述 (3分)	药店就医保政策和医保目录的理解、落实、执行;药店经营理念、业绩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服务意识、规范意识、制度建设、遵章守纪;区位优势;从业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陈述	3分	考核人员根据药店负责人现场陈述情况酌情给分。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按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年 月 日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2019-2020年)》的通知

绍市财预〔2019〕41号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5〕24号)、《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19年度)》(浙财预〔2018〕3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0年度)的通知》(浙财预〔2019〕34号)等文

件,制定了《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9-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绍兴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9-2020年)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	一、基本公共服务			
A01		教育服务		
A01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A0102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A010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保卫。
A0104			校车接送服务	学生校车接送。
A0105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2		就业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201			就业创业培训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的培训服务。
A0202			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援等服务。
A02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		人才服务		
A0301			人才培养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培训。
A0302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A0303			职业包开发	开发符合本地产业发展的企业岗位能力标准、题库和地方特色职业培训包,积极推行职业培训包的应用。
A04		社会救助服务		
A04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A0402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
A0403			救助社会救助对象基本服务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A0404			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
A05		养老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501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膳食服务、医护服务等。
A0502			老年文体活动服务	为社会退休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A06		优抚安置服务		
A0601			优抚服务	对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信息、精神抚慰、法律维权等服务。
A0602			安置服务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A07		残疾人福利服务		
A0701			残疾人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
A0702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70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住宅公共空间无障碍改造,乡村居民无障碍改造、卧室无障碍改造、卫生间无障碍改造、厨房无障碍改造服务。
A0704			残疾人康复服务	康复筛查、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治疗,残疾矫治(手术)。
A070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社区精神、智力残疾人管理和辅助性就业服务。
A08		医疗服务		
A09		公共卫生服务		
A090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90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A09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A09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A0905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 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A0906			预防接种服务	辖区内所有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对预防接种卡的核查和整理。
A0907			0~6 岁儿童健康 管理服务	新生儿家庭视访,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健康问题处理等。
A090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 务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实施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以及相关信息统计。
A0909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 务	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的健康信息采集、健康状况评估以及健康指导。
A09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 理服务	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的高血压筛查、建立分级随访管理制度并实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1			2 型糖尿病患者健 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并实施筛查、分级随访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制度。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0912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病患者实施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A0913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等。
A091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A091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001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A1002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A11		文化服务		
A11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
A1102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A1103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A1104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1105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106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A1107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108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A1109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0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111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111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A111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A111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A1115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A1116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A1117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1118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119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0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1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A112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1123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124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与宣传	通用性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制作、宣传。
A1125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政府资助的传统戏曲电影制作。
A12		体育服务		
A1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A1202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A1203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4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205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20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A1208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A1209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A1210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3		公共安全服务		
A130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
A13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A14		科技推广服务		
A1401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1402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与推广服务。
A15		住房保障服务		
A1501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502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503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6		环境治理服务		
A1601			河道保洁	清除打捞河道垃圾、大面积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废弃物;清理河岸两侧的生活、建筑垃圾、堆积物。
A1602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A17		农业服务		
A1701			动物防疫服务	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疫苗注射、畜禽标示佩戴,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A1702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A1703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A1704			公益林管护	公益林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A1705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和检疫技术服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A1706			应急物资储备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707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A1708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A1708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利用社会中介团体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施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公共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A1709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承担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对病死畜禽进行清点核查,再经暂存或者直接按规范转运到乡镇无害化处理场所或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
A1710			蚕种储备管理	蚕种储备服务。
A18		水利服务		
A1801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的运行管护及巡查等服务。
A19		城市维护服务		
A19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
A1902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A1903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A20		交通运输服务		
A20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轨道交通、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2002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2003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县乡各类公路的绿化养护。
A20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21		其他		
A2101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A2102	*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	对中小微企业的创业辅导、技术指导、法律维权等服务。
B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会工作服务		
B0101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B0102	*		社工及公益性服务	政府委托社工公益性项目的组织与服务。
B02		法律援助服务		
B0201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并符合援助事项范围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B03		调解服务		
B0301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B0302			律师调解服务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B04		社区矫正服务		
B0401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5		安置帮教服务		
B0501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B06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060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
B07		其他		
B0701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乡村(社区)聘请法律工作者服务。
B07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委托的各项直接及间接青少年社会工作。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C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101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2		行业规划服务		
C0201			规划编制和研究	重大规划编制及行业规划研究。
C03		行业调查服务		
C0301			行业调查	行业市场调查等服务。
C04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C0401			行业统计分析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C05		行业标准制修订		
C05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2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农作物生产过程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C0503			其他地方标准制(修)订	节能、环保、安全、电子商务、养老、医疗卫生、交通等工业、服务业地方标准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D	四、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D0101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公民非正常死亡、行政执法和应对重大事件等需求的司法鉴定。
D02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D0201			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防雷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D03		监测服务		
D0301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服务。
D04		其他		
D0401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D0402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D0403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E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法律代理服务、法律监督、证明等。
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E0201			社会管理咨询与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智库及其成果。
E0202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301			审计服务	审计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E04		会议和展览服务		
E0401			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展览活动、论坛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陈列布展等服务。
E05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0501			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
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E0601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
E0602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
E0603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E0604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E06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E07		后勤服务		
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E0702			物业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
E07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文件选登

目录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说明
E0704			印刷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服务。
E07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E0706			其他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E08		租赁服务		
E08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E0802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等租赁。
E0803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乘用车、船舶等租赁。
E0804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E0805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	所在设区市现有公安机关考场考试能力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可以购买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社会化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应当符合 GB1029-2017 规定且经验收合格)。
E09		其他维修保养服务		
E09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维修保养。
E0902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
E0903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E0904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农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工程设施、气象设施、环卫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维修保养、通信线路维护。
E10		其他		
E1001			广告服务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等。
E1002			出版服务	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E1003			社会保险经办领域政保合作服务	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服务。
E1004			档案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
F	六、其他			

说明：“*”为我市比省目录增加的内容。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日报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